

##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口径）69,672,328.69 元，减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7,044,452.7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,783,204.84 元，减去本期已支付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25,279,999.99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7,131,080.79 元。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，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为回报股东，拟以公司总股本 80,367,500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3,983,945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.07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 **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、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